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9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

訴訟代理人 黃湘云

王惠銘

被告 佑元精密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王俊雄 籍設台北市○○區○○○路0段00巷00
號0樓

被告 張瓊月 籍設台北市○○區○○○路0段00巷00
號0樓

田忻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
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0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2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佑元精密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24
03 日邀同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週轉金貸款契約，
04 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600萬元，動用期間自113年
05 2月1日起至114年2月1日止，每筆借款期限不得超過6個月，
06 利率按年息2.9%計算，嗣後依原告銀行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
07 機動利率調整時加年率1.13%動調整（自113年3月25日起為
08 3.025%〈1.715%+1.13%〉）。並約定若立約人經票據交換所
09 通知拒絕往來時，借款視為全部屆期，除遲延利息外，逾期
10 在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6個月以上，按約定
11 利率20%加計違約金。被告公司嗣於113年8月1日出具借據向
12 被告借款6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6日起至114年1月5
13 日止，約定按月計息，屆期還本款。經原告如數撥款後，被
14 告公司於113年12月6日遭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債務視
15 為全部屆期，迄尚餘本金600萬元及自113年11月6日起算之
16 利息，既自113年12月7日起算之違約金未給付，爰本於借貸
17 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本件本
18 金、利息及、違約金。

19 (二)併為聲明：如主文所示。

20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週
21 轉金貸款契約、授信動用申請書、借據、票據資料查詢、欠
22 款明細、利率表為證；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亦未
23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
24 果，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從而，原告本於借貸及連帶保證
25 契約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本件本金、利息及、
26 違約金，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
28 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3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05 書記官 吳佳玲